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证类（不包含涉密印刷）），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永辉广告印务部），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永辉广告印务部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永辉广告印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52921MA0N1EP41N	小微企业 信息异议申诉	
登记机关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左旗药品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tab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The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9号 邮政编码：100088'. There are also logos for '政府网站' and '扶贫'.